

彰化縣立明倫國中友善校園海報創作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明倫國中學務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參賽資格：全校學生。

2.競賽主題：就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擇一為主題創作。

3.作品規格：4開(4K)用紙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但不受理以立體呈現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
4.評審標準：符合活動主題 40%、繪圖技術30%、創意度 30%。

5.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，並依規定記功嘉獎。

五、頒獎相關事項：得獎名單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公布於學校首頁，並於次週升旗進行頒獎。